

附件一：

# 中国翻译协会影视译制委员会 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影视译制工作的规范发展，特设立中国翻译协会影视译制委员会，简称：中国译协影视译制委员会，英文名称：Audio-Visual Translation Committee，英文缩写：AVTC。

**第二条** 本委员会是由中国翻译协会设立，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、协会、高校的相关专家、学者及具有一定行业领域内影响力的广播、影视、网络视听产品、新媒体创作的翻译与国际交流工作从业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委员会旨在汇聚整合影视译制行业资源，凝聚共识，服务社会，对内推动行业内部发展，协助行业规范制定及相关工作；对外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行业跨文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。

**第四条** 本委员会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接受主管单位中国翻译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自觉加强诚信和纪律建设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委员会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行业调研。围绕影视译制领域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参与行业或区域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法规制定等相关工作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；

（二）加强行业自律和标准体系建设。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推动行业信用评价；组织制定团体标准，参与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贯彻实施；

（三）推动影视译制行业协同创新和成果双向转移转化。开展影视译制成果评价、新技术和产品鉴定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技术推介与对接等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影视译制优秀成果评选和交流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五）推动行业国内外交流。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培训与咨询、经验交流、学术研讨、国际合作以及专业展览等活动；

（六）开展行业信息服务，收集、整理行业信息，建设信息数据库，编辑出版会刊、行业书刊、资料等；

（七）为高校影视译制课程、专业的设置、改革提供咨询和人员培训；

（八）承担政府管理部门和中国翻译协会交办的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事项，接受委员和社会的委托，提供专项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委员构成**

**第六条** 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成为本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法律和中国翻译协会及影视译制委员会规章制度；

(二) 有加入本委员会的意愿，并符合中国译协会会员要求；

(三) 从事广播、影视、网络视听产品、新媒体创作的翻译与国际交流工作的专家或单位，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本会委员的入会程序：

(一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本单位同意的入会推荐表（申请表）及以下材料：

##### **1.单位委员**

(1) 单位营业执照（或法人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

(2) 单位情况简介。

##### **2.个人委员**

(1)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2) 个人情况简介。

(二) 由至少一名（含）以上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并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；

(三) 由中国翻译协会授权的委员会秘书处颁发影视译制委员会委员证书，并予以公布。

#### **第九条** 本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本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委员会的各类会议及活动；

(三) 获得本委员会活动承办、资料信息及相关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对本委员会的批评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条** 本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纪律规定, 维护中国翻译协会影视译制委员会声誉;

(二) 遵守本委员会的工作条例, 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;

(三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;

(四) 维护本委员会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完成本委员会委托的工作;

(六) 向本委员会反映情况, 提供相关信息;

(七) 完成本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委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各自所在行业规范或本工作条例的行为, 经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并报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, 可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警告;

(二) 通报批评;

(三) 暂停行使委员权利;

(四) 除名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委员因单方面原因退会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委员会秘书处。委员如无正当原因, 连续两年不履行义务或不参加本委员会活动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后, 其在本会的相应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置备委员名册，对委员情况进行记载。

委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修改委员名册，并向委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委员相关档案，以及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主任委员办公会、秘书处办公会决议等记录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制度

**第十五条**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；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二至四名。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原则上任期一届，每届任期5年。

本会的议事决策机制是主任委员会议，其职能为：

- （一）审议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修订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影响和较好社会声誉；
- （三）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本委员会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设秘书处，在主任委员会休会期间，代理执行主任委员会职能，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和运作。秘书处职能为：

- (一) 就工作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初步审核委员会委员的接收和退出事宜；
- (三)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报告；
- (四) 拟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(五) 筹备和协调内部会议及对外合作事宜；
- (六) 初步审核更名和终止事宜；
- (七) 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影视译制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一次主任委员会。对于特殊事宜，经中国翻译协会批准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设立专家团。

专家团由本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特聘的行业专家及资深从业人员组成，主要职能是提供行业咨询和专业指导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委员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社会捐赠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；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委员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委员会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委员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吞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**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订程序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，须经秘书处提请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委员会修改的工作条例，须上报中国翻译协会审查备案。

## **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委员会终止前，须在上级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委员会经上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委员会中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委员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条例于2023年6月2日经第一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秘书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